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8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秀櫻
04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05 複代理人 杜鈞煒律師
06 被 告 泳誠股份有限公司

07
08 法定代理人 黃裕紘

09
10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出帳簿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9時45分
14 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7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
19 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上午9時45分在
20 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三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
22 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
23 定有明文。原告為被告董事，本件為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，
24 依前揭規定，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任之人代表被告進行
25 訴訟，被告前以董事長黃永鋒代表被告進行訴訟，法定代理
26 權有欠缺，爰一併命被告補正之，如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請
27 一併提出合法代理人出具之委任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許瑞萍